

财团法人文晔教育基金会 捐助章程

- 第 一 条 本财团法人依照财团法人法、民法及有关法令规定组织之，定名为「财团法人文晔教育基金会」（以下简称本会）。
- 第 二 条 本会以善尽企业社会责任，推动文教公益活动以回馈社会为目的，依有关法令规定办理下列业务：
一、提供教学资源或教育服务，协助并改善各类族群生活环境。
二、举办或赞助知识分享之演讲、座谈会、研讨会或服务活动以提升人文素养。
三、推广终身学习之理念及社会教育活动，提高精神生活质量。
四、设置奖助金鼓励敦品励学。
五、倡导并教育护生、健康及环保之饮食文化，推动有机农业之研究、栽培、生产及知识传递。
六、其他符合本会设立目的之相关公益性教育事务。
- 第 三 条 本会设立基金共新台币参仟万元整，由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捐助。俟本会依法完成财团法人登记后，得继续接受捐赠。
- 第 四 条 本会主事务所设于新北市中和区中正路 738 号 14 楼，并得视业务需要，经教育部许可后，于国内、外设置分事务所。
- 第 五 条 本会董事会由董事五人至九人组成，并为单数。
第一届董事由原捐助人选聘之，第二届以后董事由前一届董事会选聘之。董事均为无给职。
本会董事，其总人数五分之一以上应具有与设立目的相关之专长或工作经验。
本会董事相互间有配偶或三亲等内亲属之关系者，不得超过总人数三分之一。
- 第 六 条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本会董事长、代理董事长，其已充任者，当然解任，并由教育部通知法院为登记：
一、曾犯组织犯罪防制条例规定之罪，经有罪判决确定，尚未执行、执行未毕、执行完毕或赦免后未满二年。但受缓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二、曾犯诈欺、背信、侵占或贪污罪，经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确定，尚未执行、执行未毕、执行完毕或赦免后未满二年。但受缓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三、使用票据经拒绝往来尚未期满。
四、受破产宣告或依消费者债务清理条例经裁定开始清算程序，尚未复权。
五、受监护或辅助宣告，尚未撤销。
有前项第五款情事者，不得充任本会董事，其已充任者，当然解任，并由教育部通知法院为登记。
- 第 七 条 本会董事任期每届三年，连选得连任，但期满连任之董事，不得逾改选董事总人数五分之四。董事在任期中因故出缺，董事会得另行改选适当人员补足原任期。
每届董事任期届满前二个月，董事会应召集会议，改选聘下届董事。新旧任董事，应按期办理交接。

董事任期届满而不及改选时，延长其执行职务至改选董事就任时为止。

第八条 本会设董事会管理之，董事会职权如下：

- 一、经费之筹措与财产之管理及运用。
- 二、董事之改选及解任。
- 三、董事长之推选及解任。
- 四、内部组织之订定及管理。
- 五、工作计划之研订及推动。
- 六、年度预算及决算之审定。
- 七、捐助章程变更之拟议。
- 八、不动产处分或设定负担之拟议。
- 九、合并之拟议。
- 十、其他捐助章程规定事项之拟议或决议。

第九条 本会董事互选一人为董事长，对内为董事会主席，对外代表本会。董事长请假、因故或依法不能行使职权时，由董事长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长未指定或无法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会由董事长召集，每半年至少开会一次。董事应亲自出席会议，不能出席时，得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前项受托代理出席之董事，以受一人委托为限，且其人数不得逾董事总人数三分之一。

董事会开会时，如以视频会议为之，其董事以视讯参与会议者，视为亲自出席。

董事长未依规定召集会议，经现任董事总人数三分之一以上以书面提出会议目的及召集理由，请求召集董事会议时，董事长应自受请求后十日内召集之。届期不为召集之通知，得由请求之董事报经教育部许可，自行召集之。

第十条 董事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之并任主席，须有过半数董事出席始得开会。对于议案之表决，以出席董事过半数同意行之。但下列重要事项之决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过半数之同意并经教育部许可后行之：

- 一、章程变更之拟议。
- 二、基金之动用。
- 三、以基金填补短绌。
- 四、不动产之处分或设定负担。
- 五、董事之选任及解任。
- 六、其他经教育部指定之事项。

合并事项之决议应依财团法人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规定办理。

前二项之议案，应于会议十日前，将议程通知全体董事及教育部，并不得以临时动议提出。

第十一条 本会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为业务及会计年度，应依教育部规定内容及期限，办理下列事项：

- 一、年度开始后一个月内，审定当年工作计划及经费预算，并至财团法人教育基金会信息网上上传备查。工作计划及经费预算与洗钱或资恐高风险国家或地区有关者，并应检附风险评估报告。
- 二、年度结束后五个月内，审定前一年度工作报告及财务报表，并至财团法人教育基金会信息网上上传备查。

第十二条 本会应以捐助财产孳息及设立登记后之各项所得，办理符合设立目的及捐助

章程所定之业务。

本会不得以通谋、诈欺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将财产移转或运用于捐助人或其关系人，或由捐助人或其关系人担任负责人、董事、监察人或经理人之营利事业。

本会不得对捐助财产、孳息及其他各项所得，有分配剩余之行为。

本会财产之保管及运用，应以法人名义为之，并受教育部之监督；其资金不得寄托或借贷与董事、其他个人或非金融机构。

前项规定财产之保管及运用方法如下：

一、存放金融机构。

二、购买公债、国库券、中央银行储蓄券、金融债券、可转让之银行定期存单、银行承兑汇票、银行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证发行之商业本票。

三、购置业务所需之动产及不动产。

四、本于安全可靠之原则，购买公开发行之有担保公司债、国内证券投资信托公司发行之固定收益型之受益凭证。

五、于财团法人财产总额百分之五范围内购买股票，且对单一公司持股比率不得逾该公司资本额百分之五。

六、本于安全可靠之原则所为其他有助于增加财源之投资；其项目及额度，由主管机关定之。

对捐助财产、孳息及其他各项所得，不得有分配剩余之行为。

第十三条 本会设立许可事项如有变更，均须经董事会通过，应于变更事项发生后三十日内，函报教育部许可变更，并于许可十五日内，向该管法院为变更登记，于取得换发法人登记证书后十五日内，将该登记证书复印件送教育部及本会主事务所所在地税捐稽征机关备查。

第十四条 本会经董事会依捐助章程决议解散、经教育部撤销、废止许可或经该管法院宣告解散者，应依民法及非讼事件法等相关规定办理解散及清算终结登记。前项清算后剩余财产，不得归属于自然人或营利团体、法人，应归属本会主事务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团体。

第十五条 本章程订于中华民国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一日。
第一次修正于中华民国一百零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于中华民国一百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如有未尽事宜，悉依财团法人法、民法及有关法令规定办理。

第十六条 本章程经董事会通过，报教育部许可，并经该管法院登记后施行；修正时，亦同。